

## 進出口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進出口文件及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獲取經營貨運的牌照及處理行政安排
編號	105221L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從業員應能申請經營運輸及物流業務所需的牌照和安排相關行政安排（例如：《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其附屬規例）。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經營貨運所需牌照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政府對運輸及物流業務的牌照要求，例如：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及非戰略性商品（包括：大米、消耗臭氧層物質、未經加工的鑽石、來自中國內地的穀物及穀物粉、出口到中國內地的葡萄酒等）</li> <li>• 描述政府對應課稅品的牌照要求</li> <li>• 確定與牌照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工業貿易署、海事處、民航處及海關</li> <li>• 描述國內及所涉及地區的基本法例及經營要求</li> <li>• 描述申請牌照的過程、指引、要求、收費及資料渠道等</li> <li>• 描述申請經營牌照的程序</li> </ul> <p>2. 取得經營貨運的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公司的營運需要及要求，辦理本地及海外的牌照、許可證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相關機構或部門提出書面申請</li> <li>• 向相關機構或部門索取及填寫表格</li> </ul> </li> <li>• 預備適當資料、文件或檔案，向相關機構或部門呈報</li> <li>• 若營運要求有所更改，按指示知會相關機構或部門</li> <li>• 按照相關規定申請/續領牌照/許可證</li> <li>• 能定期獲取有關出入口牌照/許可證的資訊及更新資料</li> </ul>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掌握辦理運輸及物流業務所需各項牌照或許可證事宜</li> <li>• 能取得經營貨運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並能按照條例規定申請所需牌照或許可證</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SAIE305A